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ZHONGTAI CHEMICAL CO., LTD.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 04 月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46,449,59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预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红艳	费翔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电话	0991-8751690	0991-8751690	

电子信箱	chenhongyanzt@163.com	feixiang_01@163.com
------	-----------------------	---------------------

注：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陈红艳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业务范围

公司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原盐、石灰石等自然资源，通过不断优化管理理念和完善产业生态圈，发展成为拥有氯碱化工、纺织工业与供应链贸易三大业务板块，主营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粘胶纱四大产品，配套热电、兰炭、电石、电石渣制水泥、棉浆粕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围绕产业链开展现代贸易、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的绿色化工智能制造生产企业。

(2) 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煤炭—热电—氯碱化工—粘胶纤维—粘胶纱上下游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积极发挥产业协调优势效应的同时，形成公司在资源、成本、人才、规模、安全环保、技术创新、品牌效应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产品结构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园区化、国际化的氯碱化工、纺织工业生产基地。多年来公司秉持“建设一个园区，绿化一片戈壁，造福一方人民”的理念，先后在乌鲁木齐、吐鲁番、库尔勒、阿克苏建有工业园，努力打造绿色、环保、节能、生态、低碳工业园区。

(3) 业务板块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在做大做优氯碱化工的基础上，依托产业政策和新疆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借助巴斯夫、杜邦、西门子、四川长虹等国内国际知名企业在制造业领域的先进技术、管理理念、工具、思维等，向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领域拓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氯碱板块，利用PVC保温降噪、不含甲醛、节能环保等优良性能，拓展PVC家装、建筑、医用、食品等应用领域，推动“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延伸产业链，增强发展潜力。发挥氯碱行业龙头引领作用，承担“高性能合成树脂先进制备技术”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获得百余项专利技术和多项国际国内关键技术成果。

纺织板块，通过工艺开发，形成包括环锭纺、赛络紧密纺、气流纺、涡流纺、竹节纱的所有纺纱产品，并且开发生产适合喷水织机使用的粘胶纱线，适合贴身穿着的超柔针织用粘胶纱线等新品种，促使纱线产品向高端延伸，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提高纱线产品附加值。落实新疆发展服装纺织产业带动就业战略，打通“煤-电-盐-碱-粘胶-纱线”产业链，实现“资源—化工—纺织”的耦合发展。

贸易板块，公司以推进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融合，打通金融端、供需端、贸易端“三端”联通，进一步优化生产要素与资源配置，对公司开展的供应链管理现代贸易进行整合与结构调整，在保证贸易风险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不断提高发展质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83,119,888,254.27	70,222,629,869.87	18.37%	41,059,027,04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103,874.22	2,428,013,752.65	-85.87%	2,402,315,99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789,805.90	2,389,436,961.00	-87.12%	2,347,742,87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962,196.15	6,392,524,794.38	28.32%	3,753,359,83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8	1.0826	-85.24%	1.0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8	1.0826	-85.24%	1.0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13.00%	-11.18%	14.5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	2017 年末

			上年末增 减	
资产总额	60,111,912,204.66	58,627,985,736.63	2.53%	55,627,409,85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95,319,872.81	18,921,840,486.81	-0.14%	18,379,551,149.8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95,779,695.51	21,956,156,154.73	24,039,803,385.40	18,628,149,0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12,268.98	185,698,738.19	32,566,486.23	-62,973,6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821,421.29	176,622,420.39	27,388,331.56	-77,042,36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91,162.11	1,788,825,859.59	1,357,835,834.79	4,410,109,339.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3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7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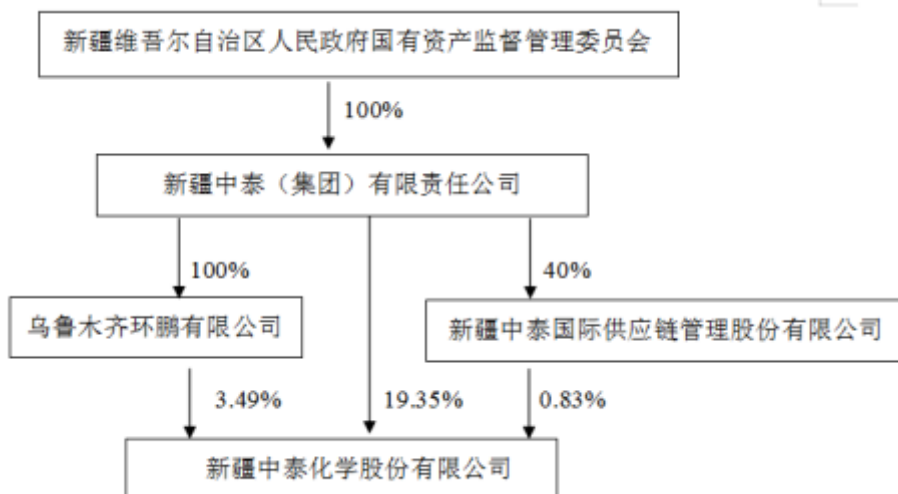
				股份数量	态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5%	415,444,140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4%	224,055,772		质押	224,030,908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75,000,000		冻结	7,470,12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71,824,700		质押	71,824,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8%	44,549,6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0%	38,664,5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六度元宝 8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9,048,60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1%	28,103,318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27,011,95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11%	23,840,1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8年公司债(第一期)	18新化01	112757	2023年08月29日	100,000	6.80%
2018年公司债(第二期)	18新化03	112768	2023年09月27日	138,600	6.96%
2019年公司债(第一期)	19新化01	114543	2024年08月20日	55,000	6.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2019年3月21日兑付2012年公司债(第二期)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摘牌。 2、完成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 3、2019年8月29日兑付2018年公司债(第一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期间利息。 4、2019年9月27日兑付2018年公司债(第二期)自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期间利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了《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9年5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3.92%	66.32%	-2.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77%	15.32%	-6.55%
利息保障倍数	1.14	3.1	-63.2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加、产业结构调整速率加快、中美贸易摩擦、市场环境不确定性加剧，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企业经营环境更加严峻的复杂局面，公司继续践行维护国家能源安全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完善“煤—电—盐—化”一体化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不断推动公司产业升级，稳步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对生产实体的安全生产服务管理，为稳定发展保驾护航。加大环保投入和治理力度、推动项目落地、全面加强规范化管理，降本增效，推进各园区一体联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协同作战，做好做稳公司主业。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含糊树脂）171.60万吨，离子膜烧碱（含自用量）122.36万吨，粘胶纤维63.94万吨，粘胶纱28.86万吨，电石260.18万吨，发电127.75亿度。

报告期内，不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推进依法治安、安全发展、科学发展，建立健全“重预防、抓治本”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了报告期内安全工作的开展。一是依照最新的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持续推进专业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实现同装置技术指标对标管理等目标，整体提升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二是贴近园区，发挥组织引领作用，组织开展氯碱、电石、矿山等专业板块交流分享会，交流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设备技措技改和应急处置的经验做法，探讨安全生产管理思路和发展方向；三是主动参与行业协会标准专题研讨，根据行业协会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装置运行情况，对氯碱板块、电石板块行业规程及标准进行修订和审核；四是提升运营链管理水平，搭建公司“产、供、销、储、运”经营链指挥平台，组织召开生产协调专题会，确保

装置稳定运行；坚持“自查、互查、专家查”并举，组织“拉网式”安全综合大检查，邀请多名行业专家进行新建项目启动前安全检查，借助专业力量开展园区安全设计诊断，加强“小隐患、大事故”预防，将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实时数据全部接入公司监控平台，实现重大风险精准预警、安全生产精准调控、应急资源精准协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促品牌建设上新台阶。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生产管理中大力推进阿米巴经营理念，监控经营链管理中产量、消耗、质量指标，协调产供销储运高效运行；持续开展质量标准化和改进提升工作，筹备专项质量管理会议，探讨公司质量管理提升总体方案。组织开展“钾盐工业副产氯化钠”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工作，为公司原盐供应提供有力保障；开展中泰化学PVC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系统技措项目，客户可通过二维码获取产品信息，提高客户体验度和满意度。

并购重组及投融资方面，公司借助良好的信誉支撑，运用金融创新手段，强化资本运作。阜康能源引进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向阜康能源投资10亿元；华泰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农业银行深度合作，引入投资12亿元，拓宽了融资渠道，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中泰纺织参股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实现生产原料二硫化碳的稳定供应，进一步提高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与中泰集团共同投资重组新疆金晖兆丰股份有限公司并拟投资建设其100万吨PVC循环经济项目，可进一步扩大氯碱化工的产业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招收优秀团队组建产业研究部，有力增强了主业的市场研究分析和预判能力，实现内地高端人才“为我所用”；对于新产品糊树脂销售，积极对接下游，努力深挖市场，开发优良客户，找好产品定位和维护好品牌形象。公司继续实行差异化定价策略，稳固现有终端客户，鼓励开发新终端客户，继续开展与大型终端客户的战略合作和新客户的开发，拓宽合作范围，抱团取暖，形成命运共同体。根据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多元化，物流方式多元化，包装多元化，提供性价比最高的服务和销售；及时关注下游产品价格波动尽量做到上游产品价格与下游产品价格联动，在共同承担市场风险的同时享受市场红利，监督产品质量，适应市场需求，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与上下游关联产业开展全供应链合作，维护产业链的长久健康发展。

市场方面，氯碱板块，2019年PVC供需矛盾不明显，行业产能低速增长，下游基建及房地产企稳向好，需求保持稳定，全年价格与上年基本持平。2019年烧碱下游氧化铝行业开工率受到环保政策、矿石原料紧缺等多种因素制约，开工率未达预期，烧碱价格有所下行。纺织原料板块，2019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粘胶短纤及下游纺织服装需求持续走弱，致使粘胶短纤、粘胶纱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经营业绩因受纺织板块价格因素影响，同比出现较大下滑。应对此事项，氯碱板块采用持续深化与中财集团、中国联塑等下游产业最优势的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服务质量，价格联动，营销战线前移到北京、上海、广州、杭州等内地发达区域，期货对冲现货风险等手段，保证氯碱产品利润率。纺织板块采用制定库存控制线，顺势、顺量、顺价销售，提升粘胶质量等举措，达到提升市场占有率，降低库存的目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聚氯乙烯	10,096,969,667.89	7,260,308,842.92	28.09%	-1.87%	-3.22%	1.00%
氯碱类产品	2,509,093,828.99	1,342,321,174.72	46.50%	-22.37%	1.97%	-12.77%
自制电	35,544,935.99	42,316,114.71	-19.05%	-22.93%	-26.63%	6.00%
粘胶纤维	3,359,603,845.75	3,192,458,810.49	4.98%	12.54%	48.44%	-22.97%
粘胶纱线	3,667,870,753.12	3,293,749,900.52	10.20%	-22.72%	-17.32%	-5.87%
现代贸易	62,276,334,014.30	61,378,883,673.42	1.44%	31.82%	32.75%	-0.6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85.87%，主要原因是：2019年烧碱下游氧化铝行业开工率受到环保政策、矿石原料紧缺等多种因素制约，开工率未达预期，烧碱价格有所下行。纺织原料板块，2019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粘胶短纤及下游纺织服装需求持续走弱，致使粘胶短纤、粘胶纱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经营业绩因受纺织板块价格因素影响，同比出现较大下滑。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1、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4,922,328,931.61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373,532,293.01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416,117,382.34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6,363,452,971.62元。 2、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690,500,915.5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129,988,610.55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996,282,824.21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914,578,574.44元。
(2)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资产”	董事会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2,229,590.00元；
(3)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董事会	1、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应收票据：减少4,922,328,931.61元； 2、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应收票据：减少1,690,500,915.50元；

<p>(4)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 将“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p>	<p>董事会</p>	<p>1、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应付利息：减少224,804,381.99元；短期借款：增加14,340,939.55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72,843,417.89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28,102,054.79元；长期借款：增加8,014,003.70元；应付债券：增加101,503,966.06元； 2、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应付利息：减少207,371,641.71元；短期借款：增加4,757,134.58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72,797,418.05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28,102,054.79元；长期借款：增加211,068.23元；应付债券：增加101,503,966.06元；</p>
<p>(5)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负债”</p>	<p>董事会</p>	<p>对合并报表的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534,585.00元；</p>
<p>(6)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董事会</p>	<p>1、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49,272,129.89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49,272,129.89元。 2、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629,110.68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1,629,110.68元。</p>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上表。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

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见上表。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1月，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与天津中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天

津中泰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年度将天津中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 对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 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 以上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4.68%	至	-92.01%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000	至	1,500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81.2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受疫情影响，主要产品销量减少、纺织板块粘胶纤维及粘胶纱产品价格继续走低所致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江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